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B737-23

修正案号：39-9224

一. 标题： 机身-脱胶的蒙皮加强板-检查、修理以及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349 (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)所列的波音公司生产的 737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 和-500 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7-22-04, 修正案号 39-19084
2. FAA AD 2003-14-06, 修正案号 39-13225
3. CAD2003-B737-08, 修正案号 39-4087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349 (初版,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布)
5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179 (R2 版,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影响 CAD2003-B737-08, 39-4087

1. 原因

有多起报告蒙皮加强板从蒙皮上脱胶的事件。脱胶可能会导致机身蒙皮出现裂纹，快速失压，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脱胶的蒙皮并加以纠正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FAA AD 2017-22-04 段落 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 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宁文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558